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5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 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 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4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97 條、第 298 條及第 302 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其聲請意旨，僅係以一己之見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